

尼泊尔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尼泊尔中央银行是尼泊尔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执行汇率政策，对外汇储备进行管理。

主要法规：《尼泊尔中央银行法案》(2002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尼泊尔卢比。自1993年2月起，尼泊尔卢比与印度卢比兑换比率固定为1.6:1。尼泊尔中央银行发布的美元参考汇率依据印度外汇市场上特定时间美元兑印度卢比的汇率中间价确定。官方汇率由尼泊尔中央银行确定，用于尼泊尔中央银行以及政府部门交易相关的会计和估值项目。其他货币的买入和卖出价根据每日境外市场的美元买入和卖出报价确定。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禁止出口具有考古、宗教价值的物品、古钱币、麻醉药品、野生动物及其肢体和爆炸物品。出口商可在外汇账户中存入100%的出口收汇，用于与贸易有关的开支。出口收汇须在出口后120天之内调回国内。在收取离岸价1%现金押金或其他可接受抵押品的条件下，银行可授权办理一次性不超过等值50万美元的出口贸易。出口超过等值50万美元的商品须经尼泊尔中央银行出具商业信誉信息报告。进口方面，商业银行允许进口有限数量的黄金。在持有公开进口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口商可无限制进口白银。珠宝进口商不允许进口黄金。禁止非尼泊尔本土货物再出口至印度，以及进口自印度的货物出口至任何地区，进口商以汇票或电汇方式付款的最高限额为5万美元。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服务贸易支付限制在等值 1 万美元以下，超过部分须经尼泊尔中央银行批准。外国投资人在尼泊尔获得的投资收益汇回须经批准。无形资产交易收汇可以留存在外汇账户内。机构和个人存入外汇账户的所得，可以凭证明文件自由使用。劳动者收到授权汇款公司从境外汇来的款项，可以保留在外汇账户上，但不得超过 15 天。与医疗费用相关的服务贸易支出须经医务委员会批准。

(二)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须经工业部批准。尼泊尔公民不论是否在尼泊尔居住，均禁止在外国开展任何形式的投资，政府令中明确允许的除外。境外尼泊尔居民若在境外投资基金，在通知尼泊尔中央银行后，返回尼泊尔后仍可持有相关基金。外商投资不允许进入家庭手工业、小规模产业和国防相关产业。外国投资者可在大中型企业持有 100% 股权。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在当地卖出或发行股票、证券须得到政府监管部门和尼泊尔中央银行的批准。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非居民可以投资境内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禁止在当地卖出或发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不可在国外购买股票和其他证券。居民在国外卖出或发行股票、证券须得到尼泊尔中央银行批准。居民禁止在境外买入或卖出货币市场工具。尼泊尔籍非居民可购买特定公共债券或政府债券，其他非居民不可买入公共债券或政府债券。只有发电和输电公司才能在本地产发不超过项目成本 60% 的外币债券。

信贷业务：商业银行可向所有个人和持有信用证或被外国银行及尼泊尔中央银行认可的机构，发放出口离岸价金额 70% 以内的贸易信贷，此类信贷最长期限为 3 个月。在特殊情况下，期限可以延长。

(三)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尼泊尔居民出入境可携带不超过 5000 尼泊尔卢比现钞。居民未经许可不可携带除印度卢比以外的外币出境，非居民可携带等值 5000 美元的外币出境。居民和非居民可自由携带外币入境，但金额超过 5000 美元须申报，尼泊尔居民和印度居民携带印度卢比入境则不受限制。除印度国民以外的外交官和外籍人士，均可在尼泊尔的银行开立外汇账户。持有商务签证或工作许可的外籍人士可开立本币银行账户，其薪水的 75% 和全部公积金以及携入外币均可自由转账。监护人

父母和学生可以从他们的美元账户，用美元支付印度大学的学费。商业银行可以直接向教育机构付款，若有证明文件，商业银行可以为学生提供用作生活费的外汇。个人支付超过等值 1 万美元限额须经尼泊尔中央银行批准。禁止兑换面值超过 100 的印度卢比，禁止携带面值超过 100 的印度卢比入境。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商业银行与外国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订立利率互换约定，不须经尼泊尔中央银行批准。银行与客户交易时，可自由决定可兑换的外币交易汇率，印度卢比除外。

保险业：保险公司不能以外汇向境外投资。

货币兑换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机构须通过尼泊尔中央银行取得执照。拥有 25 亿卢比净资产的金融机构属于 B 类金融机构，B 类金融机构可以客户名义买卖外汇，持有境外账户，以外汇支付或转账（限制类交易与资本交易除外），外汇交易收取的佣金受相关部门管理。B 类金融机构可通过参与尼泊尔中央银行的外汇交易，来维持自身外汇头寸。

尼泊尔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出口收汇须在出口后 120 天之内调回国内。	外国投资人在尼泊尔获得的投资收益汇回须经批准。	在收取离岸价 1% 现金押金或其他可接受抵押品的条件下, 银行可授权办理一次性不超过等值 50 万美元的出口贸易。服务贸易支付限制在等值 1 万美元以下, 超过部分须经尼泊尔中央银行批准。进口商以汇票或电汇方式付款的最高限额为 5 万美元。			禁止非尼泊尔本土货物再出口至印度, 以及进口自印度的货物出口至任何地区。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商业银行可向所有个人和持有信用证或被外国银行及尼泊尔中央银行认可的机构发放出口离岸价金额 70% 以内			非居民在当地卖出或发行股票或证券须得到政府监管部门和尼泊尔中央银行的批准。	外商直接投资须经工业部批准。只有发电和输电公司才能在本地发行不超过项目成本 60% 的外币债券。

			的贸易信贷, 此类信贷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劳动者收到授权汇款公司从境外汇来的款项, 可以保留在 外汇账户上, 但不得超过 15 天。		持有商务签证或工作许可的外籍人士可开立本币银行账户, 其薪水的 75% 和全部公积金以及携入外币均可自由转账。 个人支付超过等值 1 万美元限额须经尼泊尔中央银行批准。			禁止携带面值超过 100 的印度卢比入境。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保险公司不能以外汇向境外投资。					经营外汇业务的机构须通过尼泊尔中央银行取得执照。